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1-004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于A股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月13日，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捷通”）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其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A股发行”）的初步方案。由于截至本公告日，畅捷通之H股股份已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畅捷通本次A股发行作为公司一般信息披露事项予以公告。有关情况如下：

一、畅捷通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已上市交易所：香港联交所

股票代码：01588.HK

成立时间：2010年3月19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9号院3号楼3层

注册资本：21718.166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打印纸和计算机耗材、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数据库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直接持有畅捷通约61.85%股份，并通过子公司用友优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用友幸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畅捷通约3.83%股份，共计持股约65.68%，均为内资股。截至本公告日，畅捷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内资股		H股		股份总数（万股）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31.9758	61.85%	—	—	13,431.9758
2	用友优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65.4385	3.52%	—	—	765.4385
3	北京用友幸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0784	0.31%	—	—	67.0784
4	天津滨海新区慧云宏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5000	1.69%	—	—	367.5000
5	天津滨海新区云道同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7716	1.60%	—	—	347.7716
6	天津滨海新区云智捷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0	1.47%	—	—	320.0000
7	天津滨海新区云达祥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8.0000	1.47%	—	—	318.0000
8	天津滨海新区云通聚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0000	0.87%	—	—	188.0000
9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94.2400	0.89%	352.5000	1.62%	546.7400
10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167.0000	0.77%	—	—	167.0000
11	北京通云济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7.4700	0.22%	—	—	47.4700
12	北京汇才聚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923	0.02%	—	—	3.6923
13	其他H股股东	—	—	5,147.5000	23.70%	5,147.5000
总计	——	16,218.1666	74.68%	5,500.0000	25.32%	21,718.1666

（三）畅捷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4,857.6	159,744.8
负债总额	39,813.1	27,856.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25,044.5	131,888.8
科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0,346.2	46,340.2
净利润	1,750.2	9,241.8

畅捷通2019年财务报表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年1月-6月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畅捷通本次A股发行的初步方案

畅捷通本次A股发行的初步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股票面值：每股1.00元人民币。

（三）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四）上市地点：境内证券交易所。

（五）发行上市时间：畅捷通将在履行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相应程序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由畅捷通股东大会授权畅捷通董事会确定。

（六）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七）发行规模：畅捷通本次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发行后畅捷通股本总额的15%（即不超过38,326,176股）。畅捷通股东大会及/或类别股东会议授权畅捷通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发行前股本数量和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八）定价方式：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九）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超额配售选择权（如适用）等事项，畅捷通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初步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作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上述内容为畅捷通本次A股发行的初步方案，畅捷通董事会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项目进展情况适时确定最终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畅捷通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畅捷通股东大会及/或类别股东会议批准。

三、畅捷通本次A股发行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畅捷通本次A股发行将有助于其多元化拓展资本市场的融资渠道，促进向云服务业务转型及发展，进一步提升其在中国境内市场的影响力，其本次A股发行将使公司优质资产价值得以在资本市场充分体现，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畅捷通A股发行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净利润占比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畅捷通2019年度独立核数师报告，公司2019年度归母净利润为人民币11.83亿元，按权益享有的畅捷通2019年度归母净利润的占比为5.69%。

（二）净资产占比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畅捷通2019年度独立核数师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归母净资产为人民币71.73亿元，按权益享有的畅捷通归母净资产的占比为13.40%。

（三）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业务主要为通过构建和运营全球领先的企业云服务平台，为大中型企业和政府及组织提供企业服务，目前各项业务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畅捷通主要为小微企业提供以财务及管理服务为核心的平台服务、应用服务、数据增值服务。作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企业，畅捷通始终保持独立运营，规范运作。畅捷通本次A股发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

4、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畅捷通本次A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是畅捷通的控股股东，畅捷通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财务状况和盈利情况仍将反映在公司的合并报表中。尽管畅捷通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持有畅捷通的股份被稀释，但通过本次发行，将有利于畅捷通多元化拓宽融资渠道并提高融资能力，促进其向云服务业务转型及发展，进一步提升其在中国境内市场的影响力，进而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的整体盈利水平。

四、风险提示

畅捷通本次A股发行方案为初步方案，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畅捷通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A股发行的正式批准、履行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相应程序等，并将考虑市场情况以及其他因素推进。畅捷通本次A股发行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时间、发行上市是否实施以及具体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20　证券简称：长航凤凰　公告编号：2021-002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因质权人主张，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管理人拟第二次拍卖质押的本公司80,560,000股股票，占本公司股份17.89%的股东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将被动减持80,560,000股，减持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96%。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收到股东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顺航）管理人发来的(2021)顺航破管字第3号《通知书》，天津顺航因股票质押事宜发生被动减持情形，预计减持公司股票80,560,000股，减持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96%，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和提示如下：

一、天津顺航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	无限售股数量	司法冻结股数	质押股份数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	181,015,974	17.89%	0	181,015,974	181,015,974	180,560,000

二、天津顺航质押股份情况

序号	质权人	质押股份（股）	占债务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
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13.81%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55,560,000	30.69%
3	北京长城民星城镇化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00	55.25%
总计		180,560,000	99.75%

本次拟减持的股票为质押给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天分）的全部股票，减持股份占天津顺航所持股份比例的44.5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96%。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内容

1、减持原因：由于一拍流拍，天津顺航管理人为尽快推进和落实股票处置工作，于2020年12月18日向三个质权人发送了《通知书》，要求在收到通知之日起5日内，就股票处置方式及具体方案、是否同意降价及降价幅度、拍卖方式采取整体拍卖或拆分拍卖及具体方案等问题进行书面回复，作为各机构的最终意见。截至2021年1月11日，天津顺航管理人已收到中银国际和中信天分两家机构的正式回复，两家机构均要求其持有的质押股票在原拍卖价格基础上降价20%进行第二次拍卖，且要求整体拍卖。北京长城民星城镇化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民星）目前尚无法就股票处置事宜明确具体意见并书面复函，为避免影响另外两家机构质押股票的处置进度，长城民星同意另外两家机构先行处置。

2、减持股份来源：2015年7月23日天津顺航协议受让取得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比例：拟减持数量80,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6%。

4、减持期间：2021年1月14日在阿里拍卖·资产平台发布公告，拍卖时间自2021年2月1日10:00至2021年2月2日10:00止。

5、减持方式：通过阿里拍卖·资产平台拍卖。

6、价格区间：因债权人中银国际和中信天分均要求其持有的质押股票在原拍卖价格基础上降价20%进行第二次拍卖，而中银国际2500万股一拍价格为85,750,000元、中信天分5556万股一拍价格为190,570,800元，故中银国际2500万股二拍起拍价为68,600,000元、中信天分5556万股二拍起拍价152,456,640元。

四、天津顺航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天津顺航所作出的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其他相关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股东天津顺航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鉴于天津顺航目前全部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本次减持计划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跟踪本次股份减持情况，并督促有关各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管理人(2021)顺航破管字第3号《通知书》。

特此公告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20　证券简称：长航凤凰　公告编号：2021-003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票将被第二次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经质权人要求，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管理人拟第二次拍卖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80,560,000股股票，拍卖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96%。拍卖拟于2021年1月14日在阿里拍卖·资产平台发布公告，拍卖时间自2021年2月1日10:OO至2021年2月2日10:00止。

本次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收到股东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顺航）管理人发来的(2021)顺航破管字第2号《通知书》，天津顺航管理人拟第二次拍卖天津顺航所持有的股票，共80,560,000股。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和提示如下：

一、天津顺航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	无限售股数量	司法冻结股数	质押股份数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	181,015,974	17.89%	0	181,015,974	181,015,974	180,560,000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拍卖数量	拍卖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拍卖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地点	拍卖起始日	拍卖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	否	80560000	44.50%	7.96%	阿里拍卖·资产平台	2021年2月1日10:OO	2021年2月2日10:00	天津顺航管理人	质权人主张，请偿债务

二、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由于一拍流拍，天津顺航管理人为尽快推进和落实股票处置工作，于2020年12月18日向三个质权人发送了《通知书》，要求在收到通知之日起5日内，就股票处置方式及具体方案、是否同意降价及降价幅度、拍卖方式采取整体拍卖或拆分拍卖及具体方案等问题进行书面回复，作为各机构的最终意见。截至2021年1月11日，天津顺航管理人已收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天分）两家机构的正式回复，两家机构均要求其持有的质押股票在原拍卖价格基础上降价20%进行第二次拍卖，且要求整体拍卖。北京长城民星城镇化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民星）目前尚无法就股票处置事宜明确具体意见并书面复函，为避免影响另外两家机构质押股票的处置进度，长城民星同意另外两家机构先行处置。

本次拍卖的时间、地点、价格等具体情况详见通知书内容。

三、通知书的具体内容

“1.此次拍卖设两个标的。分别为：A-质权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5OO万股，B-质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5,556万股。

2.因债权人中银国际和中信天分均要求其持有的质押股票在原拍卖价格基础上降价20%进行第二次拍卖，而中银国际2500万股一拍价格为85,750,000元、中信天分5556万股一拍价格为190,570,800元，故中银国际2500万股二拍起拍价为68,600,000元、中信天分5556万股二拍起拍价152,456,640元。

3、2021年1月14日在阿里拍卖·资产平台发布公告，拍卖时间自2021年2月1日10:OO至2021年2月2日10:00止。”

四、其他说明和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拍卖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管理人(2021)顺航破管字第2号《通知书》。

特此公告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4,000,000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19年7月1日，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光股份”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6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800,00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53,581,943股，并于2019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仅涉及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息集团”）1名股东，信息集团持有限售股3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4%。上述股份原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019年12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投资价值的认可，信息集团承诺将所持上述股份自2020年7月22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6个月至2021年1月2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东自愿延长限售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1年1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信息集团承诺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制流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

（二）关于股东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投资价值的认可，信息集团承诺将所持34,000,000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2.14%）自2020年7月22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6个月至2021年1月21日。锁定期内，信息集团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股份，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所持股份。在上述延长承诺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进行锁定。

（三）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况。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公司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况，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公司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况，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公司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况，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2个交易日内，公司及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4、若公司未能及时履行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承诺，承诺人将督促公司及时进行公告，并督促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四）严格履行承诺事项的承诺

信息集团保证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公司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并承诺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公司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福光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福光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津贴，同时本公司持有的福光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3、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本公司担任福光公司股东期间，福光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应承担责任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不含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必需的审议、批准、授权等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福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福光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数量和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福光股份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福光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4,000,000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18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1年1月22日。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000,000	22.14%	34,000,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34,000,000
合计		34,000,000

六、上网公告附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1-002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海外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名称：沙特MOI MIFON 8项目框架合同
- 合同金额约9,850万沙特里亚尔，约合1.72亿元人民币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将对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 履行期限：公司预测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在合同履行期内分期确认收入，具体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 特别风险提示：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一、交易概述

近日，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贝通信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Raifah Contracting Company（来发承包公司，以下简称“来发公司”、“乙方”）与沙特Al Anadee Contracting Company（以下简称“Al Anadee”、“甲方”）公司签署了沙特MOI MIFON 8项目框架合同。Al Anadee成立于1994年，总部位于利雅得。来发公司负责执行Al Anadee与沙特内政部（以下简称“业主”）签订的框架合同，内容包括开挖及布放821公里管道，相应警示带布放，人手孔安装，混凝土浇筑，沥青修复，634公里144芯光缆，156公里24芯光缆等。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Al Anadee Contracting Company

注册时间：31/07/1994

董事：Naif Al Masoudi

注册地点：Al Malaz-Ali bin Abi Talib Street

注册资本：500,000沙币

主营业务：Al Anadee是沙特本地工程承包公司，拥有通信、电力、水利、建筑等相关资质，目前主营业务聚焦在通信领域，可提供外线工程、通信光缆等相关服务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主体：

甲方：Al Anadee Contracting Company

乙方：Raifah Contracting Company

（二）合同金额：9,850万沙特里亚尔，约合1.72亿元人民币。最终工作量应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为准。

（三）合同履行地点：沙特

（四）合同范围：

1.乙方根据甲方编制并交付给乙方的工作指令执行商定的工程，将在工作订单中明确工作范围且详细说明规范和计划，并根据附表中所附的详细土建工程站点施工；

2.乙方提供设备、劳动力和所有必要且充足的资源，以实施和完成工单中规定的工程；

3.乙方应根据合同规范和文件的条款执行来自甲方或业主要求的临时性和附加性补充和修改，包括实施不在合同范围内的工作，价格应在执行工作前商定；

4.甲方负责对接业主或与项目有关的任何其他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任何其他方沟通。

（五）付款条款：

1、双方应开立一个共管银行账户（项目账户）以接收项目付款。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权更改或取消项目账户；

2、甲方应尽最大努力督促客户按合同规定按时足额付款；

3、在计算实际费用并扣除以下费用后，向承包商支付应付款项：

1）扣除政府和服务机构费用

2）工程剩余业务价值由另一承包商进行；

3）扣除应付未付服务费；

4）扣除延迟竣工罚款；

5）甲方交付给乙方的材料，其价值按该材料的实际发票扣除。

（六）甲方的义务

1、移交工地。

2、按照合同的期限支付乙方的项目费用。

3、向有关当局申请必要的许可证。

4、进行所有必要的勘测、设计和验收工作。

（七）乙方的义务

1、乙方有义务在工单规定的时间内全面实施工单规定的工程。

2、乙方有义务按照技术条件和规范执行工作指令中规定的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修改设计。

3、乙方在接到工作指令后和开工前，应向甲方任命有权在项目中做出决策的人员，用于签署项目正式文件、接收材料等。

4、乙方有义务按照业主的要求与甲方协调处理现场作业文件，包括每日报告和访问处理以及报告正常施工时间。

5、乙方有义务提交一份受甲方认可的时间计划，以便按照工单中提及的期限开展工作。

6、乙方有义务使用业主认可的施工物料。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将本合同或任何部分转包给第三方，如果与任何其他方签订合同以执行本合同的部分工程，乙方需负责执行此合同所分配的工作。

8、乙方对其工作质量负责，并承诺修复因其工作造成的损坏或支付业主修复损坏的费用，直至项目交付给最终业主交，甲方有权核实乙方是否执行他的合同义务。

9、乙方负责合法的资质，并负责其工作人员的保险、居住和交通，甲方不负责乙方在现场工作人员的任何问题及延期付款。

10、乙方应采取一切措施，减少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噪音，以及保护现场，减少给其用户带来的不便或对个人财产造成的损害。

11、遵守现场执行规范。

12、根据技术规范，确保整个现场的工具及执行安全。根据合同的规定，每一个违规情况都将被处以罚款。

1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有义务不出版、分发或复印项目的任何部分或与项目有关的文件，并将其所有文件视为机密文件。

14、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乙方破坏地下设施及设备，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承担甲方更换受损设施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新材料费用、安装费用、修理费用、有关部门可能处以的任何罚款等）。

15、甲方全权负责在开始挖掘工作前与政府机构和有关部门协调获取施工资质。

（八）法律规范

1、本合同受沙特阿拉伯王国所有现行法律、法规的约束。

2、如果在适用本合同条款时发生任何争议或冲突，且双方无法通过和平方式解决，则应交由主管司法机关解决。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金额约为9,850万沙特里亚尔，约合1.72亿元人民币（不含税，按汇率1.75折算成人民币），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9.39%。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本次合同的签订是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的成果，有利于公司不断完善海外业务布局，提高海外市场竞争优势。

五、风险提示

1、公司预测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在合同履行期内分期确认收入，具体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2、本合同为海外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合同双方国际贸易政策及货币政策调整、汇率波动以及其他市场、法律、政治等方面的风险。

3、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5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转股代码：190058　转股简称：永鼎转股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24,512,4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74%；本次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后，永鼎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81,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6.19%，占公司总股本的20.35%。
- 永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莫林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5,023,5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78%。截至公告日，永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莫林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81,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6.11%，占公司总股本的20.35%。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关于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2021年1月7日，永鼎集团将其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共计6,00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永鼎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6,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3
解质时间	2021年1月7日
持股数量（股）	424,512,467
持股比例（%）	30.7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78,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5.4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3

注：本次解质的部分股份于2021年1月12日用于补充质押，具体情况见“二、本次股份补充质押情况”。

二、本次股份补充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2021年1月12日，永鼎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吴江分行”），相关质押手续已于2021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永鼎集团	是	3,000,000	否	是	2021-1-12	2022-1-12	工商银行吴江分行	0.71%	0.22%	补充质押
合计		3,000,000						0.71%	0.22%	

注：本次股份质押是对前期股票质押业务（原质押公告详见公司临2020-017号公告）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本次补充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永鼎集团	424,512,467	30.74%	278,000,000	281,000,000	66.19%	20.35%	0	0	0	0
莫林弟	511,056	0.0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25,023,523	30.78%	278,000,000	281,000,000	66.11%	20.35%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未来半年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4,8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4.86%，占公司总股本的10.72%，对应融资余额为35,110万元；未来一年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3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9.55%，占公司总股本的6.01%，对应融资余额为14,600万元。

永鼎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如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每年获得稳定的现金分红，以及其他投资收益所得等。

2、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补充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补充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或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变化。

根据质押协议，本次质押设置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公司股价下跌，触发预警线或平仓线时，永鼎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追加股票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2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购买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已于2020年7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近日，公司赎回了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同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到期收益（万元）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14,858.00	2020-7-9	2020-12-29	14,858.00	225.35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4,051.00	2020-7-9	2020-12-29	4,051.00	61.44
				18,909.00			18,909.00	286.79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理财产品赎回本金18,909万元，取得收益286.79万元。

二、近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购买了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7,000.00	2021-1-11	2021-4-12	3.2%或1%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4,000.00	2021-1-13	2021-4-13	3.2%或1%
				11,000.00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授权额度内，无需再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到期收益（万元）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14,858.00	2020-7-9	2020-12-29	14,858.00	225.35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4,051.00	2020-7-9	2020-12-29	4,051.00	61.44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7,000.00	2021-1-11	2021-4-12	未到期	未到期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4,000.00	2021-1-13	2021-4-13	未到期	未到期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审批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在审批核准的投资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截至本公告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1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管理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